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528號

原告 宏力移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鈞澤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玉昕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513  
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 
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  
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